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駐點公務機關專業諮詢服務辦法

111.10.26 第十三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 (本辦法相關規定係參照「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會員擔任地政事務所專業諮詢服務試辦計畫」而訂定)

一、目的：

緣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以下稱本會) 為因應網路資訊普及並就政府大力推動便民措施，衝擊會員執業環境，現行擔任公務部門之志工服務型態，應與時俱進並須轉型為專業諮詢服務，基於產官合作、公私協力、公益服務及提升會員專業形象與素養，故訂定本辦法。

二、駐點之對象

凡於桃園市境內之公務部門包含但不限於地政機關、地方稅務機關、國稅務機關、戶政機關等均得依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相關公私合作協議或計劃後，始予以派駐施行。

三、專業諮詢服務內容

於地政士法第 16 條執業範疇內，提供民眾不動產相關之法令、稅務、登記等事項之專業諮詢。

四、服務時間

- (一) 每處每週以二天為限，諮詢時段分為上午或下午，每次原則不超過 3 小時。
- (二) 由本會與公務部門共同討論排定之。
- (三) 前二項規定，若另有特別書面規定者，則不在此限。

五、會員自行參加

- (一) 本會之會員得隨時報名參加本專業諮詢服務。
- (二) 本會應每年於 12 月底前完成普查具有服務熱忱擔任本專業諮詢服務之會員。

六、會員自行退出

本會之會員得隨時退出專業諮詢服務。惟諮詢服務班表每季一經排定公布後，宜於執行完竣當季班表任務後始得退出。

七、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經理事會通過得令參加之會員退出：

- (一) 每年累積缺勤達 3 次以上。
- (二) 經檢舉於專業諮詢服務時段主動、積極招攬業務達 3 次以上。
- (三) 有其他違法令而情節重大者。

八、參與專業諮詢之會員應恪遵地政士倫理規範及盡忠職守，並確保業務上一切機密，不得無故對外公開或洩漏。

九、參與本辦法之會員，均得由本會頒贈感謝狀，以示嘉勉。對於以熱忱服務完成一整年度諮詢者，亦得經理事會通過後提報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予以表揚。

七、本辦理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附則：本辦法相關規定係參照「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會員擔任地政事務所專業諮詢服務試辦計畫」而訂定。